

报考 2018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贴照片处
出生年月		婚姻状况		
政治面貌		籍 贯		
民 族		身份证号		
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	省（区、市） 市（县）			
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及通信地址	单位		邮政编码	
	地址			
现工作或学习单位			本人联系电话	
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
毕 业 时 间		最后学位		
		最后学历		
报考单位			报考专业	
<p>1. 自愿报考本计划。</p> <p>2. 自愿签定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条款，承诺毕业后回本人（在职）所在原单位或回本人（非在职和应届生）所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，并至少服务 5 年(含 5 年)。</p> <p>3. 毕业后，同意由学校将学生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，根据协议要求转回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原工作单位；同意由学校将非在职考生派遣回生源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，将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。</p> <p>注：考生若同意上述 3 项内容，可在申请人签字一栏中签字，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，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。</p> <p>考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</p>		<p>单位意见(在职考生)：</p> <p align="center">(盖章)</p> <p align="center">年 月 日</p>		<p>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民教处（高教处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意见：</p> <p align="center">(盖章)</p> <p align="center">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省招办、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

审批单位：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海南、西藏、陕西、新疆等省(区、市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(教委、教育局)高教处等相关处室；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湖南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宁夏、贵州、云南、甘肃、青海等省(区、市)教育厅(教委)民教处。

跨省、跨地区的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省教育厅（教委）有关部门进行资格确认。